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合作服務協議

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就該等交易已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9%。因此，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20%，因此，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5%及年度上限的所有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故本公司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合作服務協議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曾經及預期將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若干合作服務協議，而若干合作服務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屆滿。

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有意繼續合作服務協議，彼等可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新協議。因此，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就該等交易已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綜合合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周大福企業

該等交易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符合綜合合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明確協議。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以生效日期及之後涵蓋該等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生效日期起根據綜合合作服務協議作出的明確協議。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交易將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於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基於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包括年度上限）、適用法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及相關明確協議。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以現行市場費率或較任何其他第三方而言更有利於本集團的費率為基準，特別考慮（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獨特性及鄰近性、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及所提供服務的原由及要求、可從市場獲得的可比較的服務價格以及交付時間等因素。

期限

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為止。待遵守綜合合作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最初年期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時，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將於期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倘根據綜合合作服務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付款條款

有關付款時間及方法的條款將於相關明確協議中載列，且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就合作服務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3,000 元、人民幣 443,000 元及人民幣 638,000 元。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人民幣 3.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 百萬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服務而訂立之若干協議所涉及的預期交易金額；(ii)現行市況；及(iii)基於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未來交易及／或項目的估計擴張，該等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加。

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綜合合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交易，並將於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綜合合作服務協議旨在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單一基準，從而減輕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簽立協議而須遵守有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認為，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將繼續吸引新客戶並有助於挽留本集團現有客戶，從而提升百貨店的銷量及收益。

董事認為，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該等交易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明確協議審閱及評估**：於綜合合作服務協議範圍內的任何明確協議訂立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相關明確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綜合合作服務協議載列的原則及條文。明確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獨

立第三方類似的基準釐定。

- (2) **交易監察及報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記錄及監察其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定期報告（包括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及相關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將呈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
- (3) **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半年度審核：**本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將對上一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進行半年度審核。
- (4)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聯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百貨及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周大福企業為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為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持有約 81.03% 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乃分別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擁有約 48.98% 及 46.65% 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9%。因此，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於本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20%，因此，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 但低於 5% 及年度上限的所有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故本公司訂立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規定及年度審核，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綜合合作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鄭志剛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彼已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該等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周大福企業集團應付本集團（反之亦然）的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5），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Chow Tai T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a) 周大福企業；(b)任何其他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公司，或為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或(c)周大福企業及上文(b)所指任何其他公司合共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因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所指有關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明確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合作服務協議期限內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3年7月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合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2023年4月28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協議
「新世界發展」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45.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提供廣告、品牌推廣、營銷、忠誠度及獎勵計劃及促銷方面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本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就綜合合作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所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